

备案号：222275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5日

Q/JLDA

吉林市隆泰参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JLLT0006S-2018

蒲公英决明子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LT0006S-2018
备案号	222275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16日至2022年01月1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22 发布

2018-11-22 实施

吉林市隆泰参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蒲公英决明子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蒲公英、决明子、马齿苋、余甘子、山药、枸杞子、薏苡仁、葛根为原料；经预处理、提取、浓缩、干燥、粉碎，添加低聚木糖、木糖醇、麦芽糊精，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蒲公英决明子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13509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 蒲公英、决明子、马齿苋、余甘子、山药、枸杞子、薏苡仁、葛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 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蒲公英、决明子、马齿苋、余甘子、山药、枸杞子、薏苡仁、葛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3.1.2 低聚木糖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 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规定。

3.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4120884 的规定。

3.1.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3509 的规定。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47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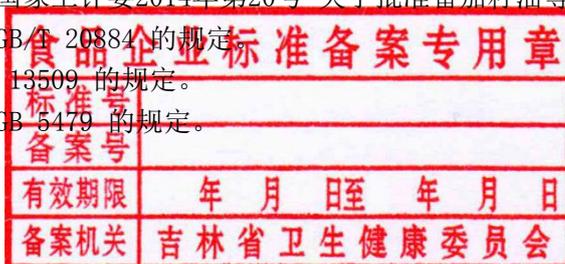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呈黄棕色至棕褐色。	取 5g 左右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色泽及外观，按标签上所述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气味，用舌尖品尝滋味，静置 2min 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呈疏松、均匀一致的粉状、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5.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 /g）	≤	5	2	10 ³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 /g）	≤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 /g）	≤	50				GB 4789.15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品 种	使用功能	表 5 食品添加剂		检验方法
		使用量	残留量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饮料生产卫生规范》、GB 1488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kg。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仍有1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2009)第123号令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蒲公英决明子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蒲公英、决明子、马齿苋、余甘子、山药、枸杞子、薏苡仁、葛根、低聚木糖、木糖醇、麦芽糊精。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示)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市隆泰参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桦甸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432-66263907

贮存条件：通风干燥处保存。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LT0006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低聚木糖食用量 ≤ 3.0 g/天(以木二糖-木七糖计)，本品每100g中低聚木糖添加量为20g。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005KJ	12%
蛋白质	6.9g	12%
脂肪	2.5g	4%
碳水化合物	32.2g	11%
钠	53mg	3%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包装应严密、无泄漏，外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GB/T 6543和GB 23350的规定，储运图示标示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24个月。